

(上接第7版)

原本处于幕后的核心人物刘半农，写了措辞非常激烈的信给斯文·赫定

当然我们不想想象斯文·赫定并不会被轻易难倒。

3月22日斯文·赫定评估了各类风险之后决定让探险队中的大部分成员乘坐火车离开北京前往包头。斯文·赫定的冒险举措引起中国学术团体协会强烈的不满，刘半农这个原本处于幕后的核心人物，写了措辞非常激烈的信给斯文·赫定，指出其出尔反尔、违反协议，并指出如果斯文·赫定离开北京，一切将无从挽回。北洋政府外交部也受到压力，准备撤回已颁发的护照。同时也电告绥远、新疆、甘肃省政府，敦促他们阻止探险队可能的行动，因为它侵犯了中国主权。在得到斯文·赫定保证之后，新一轮谈判如期进行。中方的主张由刘半农带给斯文·赫定，共有十五项。首先探险队要改换名称：中国科学团体联合会下属赴新疆代表团。

在静静听完刘半农宣读完中方的十五项意见后，斯文·赫定冷冷地说道：“这是一份要强加于我的《凡尔赛条约》。”经过两个半小时你来我往的商讨，老练的斯文·赫定已经摸清中方的底牌。结论是中国人毫无疑问会在所提出的具体条款上做出让步，他们绝不白白失去加入由外国人出资而又装备先进的大型探险队的机会。斯文·赫定能接受的有十五条中的八条。翁文灏劝说斯文·赫定接受这些条件，他认为这些要求都是适度的，并无过分之处，并称此协议从本质上来说都是礼仪性的，它不会带来任何麻烦。对于中方雇员的报酬，翁也劝他不妨大方一点。

斯文·赫定最关心的问题却根本没有在这十五条之中，而是“有关发表一本通俗的旅行指南读物”。显然斯文·赫定用“通俗的旅行指南读物”来替代他每次探险活动之后的探险纪实。翁文灏告诉他这很好办，根本不用理会。赫定还是担心地问道：“假如我没经委员会同意就写了类似的书，难道他们不会很愤怒吗？”翁文灏安慰道：“我想不会。只要你愿意，对这一点你可以保留你的权利。”

看来势头是向好的方向发展，但是多变的政治局势给本来就风风雨雨、风声鹤唳的西方外交圈带来不确定因素。德国公使已电告柏林，声称他已无法保证探险队在中国人员的安全，希望能撤回。张作霖冲击苏联驻华大使馆，赶走共产党领袖李大钊的事件，也在4月6日发生。北伐的国民党人快打过来了，斯文·赫定只能加速谈判进程，争取早日成行，同时拜访奉系军阀的核心人物杨宇霆总参议，争取军方的支持。

新一轮谈判开始时，斯文·赫定首先开出的条件是，探险队只能安排4名科学家和5名学生，科学家每人每月150美元，学生每人每月50美元。中方的原有条件则是5名科学家，10名学生，双方已经非常接近了。最重要的是在调查或者发掘后的文物副品问题，斯文·赫定在滔滔不绝的发言中，用无可争辩的语气告诉中方代表：如果有许多重要考古发现，贵方将获得其中大部分，我们只要求双份其中之一。贵国的古老艺术也将为更多的欧洲人所知，实际上是在替中国在宣传。连这点要求也无法满足，我不仅无法交代，还会遭人耻笑和攻击。中方提出的问题是：重复物很难定义，也很难分得合理。斯文·赫定接着追问，如果是两个一模一样的古董呢？“那好，其中一个归你。”这是一个重大让步。斯文·赫定希望就此条款签订一个不公开的协议，中方也同意以书面形式回答这一问题。

一切按照翁文灏推演的剧本向下进行，斯文·赫定很快摸清了中方的底线，双方都有很快达成协议的需求。原则问题敲定以后，又有两次细节推敲，例如中瑞双团长制、理事会的领

导权等，更细小的文字表述都有你来我往的口舌之战。不过，斯文·赫定内心十分清楚，这些微不足道的小事都不会有实际影响。他非常笃定地认为只要探险队一出发一定会按照他的意志行事。李济被赫定认为是所有中国人中最通情达理的人，他劝说固执的周肇祥在最后文本上签字。4月26日下午双方在北京大学进行最后磋商，集中在第十三条，修改后确定如果不影响探险队的活动，也可进行大规模的考古发掘。斯文·赫定觉得修改后的内容对他们更加有利。协议由周肇祥与斯文·赫定共同签署，中文的原件用纸非常讲究，特地选择了乾隆年间的宫廷旧纸。斯文·赫定在庆祝宴会上被告知他已被任命为中国学术团体协会的名誉顾问，这个荣誉性的头衔也标志着数月前要赶走他的团体，已接纳其成为重要成员了。

以后任何外国探险家要求在华进行科学调查活动，这份协议将作为前例，约束来者

探险队的名称已变更为“中瑞西北科学考查团”，中方团长由北京大学教授徐炳超担任。但据斯文·赫定说在西方世界中考查团被冠名“中瑞探险队”。名为《中瑞共同组织西北科学考查团合作办法》的协议共有十九条，其中十至十四条为：

第十条 凡直接或间接对于中国国防、国权上有关系之事物，一概不得考查。如有违反者，应责成中国团长随时制止。

第十一条 旅行时所绘地图。除工作所用区域外，其比例不得大于三



载黄文弼著《塔里木盆地考古记》(1958)

十分之一。

第十二条 考查时应守之规定如下：

(一) 不得有任何借口致毁损关于历史、美术等之建筑物。

(二) 不得私人名义购买古物。

第十三条 关于考古学。规定不作发掘的工作，但遇有小规模之发掘。对于全团之进行并无大碍。又采集所得之物不甚多，运输上无须有特别设备者。得由中国团长商同外国团长执行。(但对于全团进行并无妨碍时，较大规模之考古学的发掘仍可为之)

第十四条 收罗或采集所得之物件。其处分方法规定如下：

(一) 关于考古学者。须统交与中国团长或所委托之中国团员运归本国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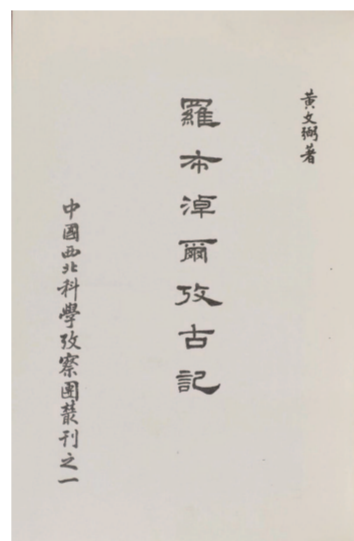
(二) 关于地质学者。其办法同上。但将来运回北京之后。经理事会之审查。得以副本一份赠与斯文·赫定博士。

《办法》中还规定了中西文考察报告的出版方法。这份协议，就其长远的历史意义来说，反映了一个国外探险家得以在中国各地任意行其探索、搜罗文物并携返其国的时代之结束。正如中方代表所期望，

# 向西万里行

## 中瑞西北科学考查团协议签订始末(下)

罗丰



黄文弼著《罗布淖尔考古记》(1948)

以后任何欧洲探险家要求在中国活动时，这份协议将作为前例，约束来者。在后来的美国安德思(R. Andrews, 1884—1960)探险队重新进入中国考察时，古物保管委员会就援引中瑞西北科学考查团的协议加以阻止。与斯文·赫定的谈判也催生了中国学术团体协会的正式诞生。教育部批准其成立指出：“其章程专为采集、保存我国学术材料，以应时事之需要，自居而行，应予立案。”其中对于外国人在华进行的科学调查活动多有约束，与“中瑞西北科学考查团协议”内容多有重合之处。

如果我们不假思索地仅从协议文本的角度出发，显然会和兴高采烈的刘半农得出同样的结论：这完全是一个翻过来的不平等条约。

但是其中的差异仍然值得进一步分析。协议只是一些条文，如何实施或落实协议内容或许更为关键。无论斯文·赫定有着怎样文化上的内心傲慢，毕竟这段与中国科学界精英打交道的经历，使他对中国科学界有了一定的了解，也与一些学者建立了密切的关系。斯文·赫定觉得在整个活动中翁文灏都是一位忠诚、热心、开明的朋友，始终不懈地利用自己的影响力，促成探险活动成行；丁文江无



各种饰品，着色，载黄文弼著《塔里木盆地考古记》(1958)

论对自然科学知识，还是对政治、社会问题都具有最敏锐的头脑。他非同一般的学识不仅表现在中国，对东方其他国家的了解也甚为精深；周肇祥是神态上非常客气与和善的老人，同时又坚定和勇于激动。据斯文·赫定观察他内心对外有无法减轻的憎恨；刘半农为人可亲而和善，但他也认为西方人的介入给中国科学界造成一种危险。他是这个组织真正的精神领袖；袁复礼是非常博学优秀的地质、古生物学家，留学美国多年，了解与西方研究人员的合作对中国未来科学的重要性；李济是一位精干、受过良好教育的考古学家，并且已在西方科学家的心目中获得很高的声誉；徐炳超当时是北京大学教务长，中方团长。赫定对选择徐炳超作为中方团长并不解释，历史与哲学教授与探险考察很难说有多少关系。中方显然要有一个地位相等的人担任中方团长，以便处理考察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事实证明，徐炳超是位称职、合适的中方团长。

按照斯文·赫定的说法，探险队出发不久，徐炳超就坦诚相告，他缺乏率领一支大骆驼队穿越沙漠地区的经验，斯文·赫定可以全权负责，两位团长关系非常融洽。

### 对于起步阶段的中国科学界与注重发表权的赫定是双赢的结果

斯文·赫定在后来出版的《亚洲探险八年》中逐条分析了关于协议的评论和说明，尤其是对未能执行协议的内容部分进行详细的说明。协议的第七条中规定考察路线只是粗线条的，但这条路线的选择并不是一时心血来潮，而是深思熟虑的结果。安特生向斯文·赫定建议规划了这条路线，道路途经地区其实是政治、行政的敏感地带。在斯文·赫定的旅行记中不断出现沿着这条道路往来的骆驼，长长的骆驼驮着许多物资沿蒙古草原的边缘行进，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河西走廊。他们在这里补充物资、粮食和淡水，其他道路或许不能满足这些条件。

斯文·赫定觉得探险队中准备的学科不够齐全，根本没有提到动物学、植物学，中国学者对民族学也没什么兴趣。实际上这些都与中国科学界的现状有关，当时的许多学科都在起步阶段，除地质学由于地质调查所的关系稍有起色外，协议中讨论较多的考古，除李济外基本没有合格的考古学家。大家对考古学认识相当不一，北京大学考古科的负责人马衡竟然想要使得“地下的二十四史取而代之”。即便是以考古学者名义加入考查团的黄文弼，此时只是国学院的一名助教，虽然对考

古学抱有浓厚兴趣，但未受过正式考古学训练。

斯文·赫定称，好笑的是协议签署时，中方有两人打听考察沿途是否有旅店可以居住，当听说包头至哈密之间连一间房都没有，他们很失望。他还举出一些其他的事例证明中方团员无论从心智到体力都没有准备好参加一场旷日持久的田野探险考察活动。

第十一条中，不允许考察中绘制超过三十万分之一大比例尺地图。实际上此条文几近荒谬。当时中国根本没有可用的地图，能拿出的是清代所绘的地图。因为三十万分之一以下的地图具有军事地图的功能，所以被禁止绘制。丁文江第一次在中国进行地质调查时发现的“武昌图学会”的地图、商务印书馆的《最新中国地图》，以及英、德、法、日出版的一百万分之一地图，都仍是根据清康熙年间天主教传教士所测的地图为蓝本。仅过几年时间，当无任何改善，而小比例尺的地图对于这样的专业考察毫无帮助。另外诸如将日记、笔记、草图、照片等上交理事会审查等俱形同虚设，中、英文报告书的出版俱无条件执行。

当时欧洲科学界最看重的是探险家的各类报告和探险日记的发表，探险类书籍是知识界追捧的对象，这是斯文·赫定最在意的东西，中方代表则不介意。这类书籍不但能满足人们对东方世界的好奇心，也有巨大的商业利益，报刊要连载，出版商会出版，探险家也会找到下次探险的赞助商。当时来中国工作的外国学者都有着强烈的使命感，几乎每次重要发现都会在最短的时间内让世人知道。显然，斯文·赫定作为资深的探险家谙熟此道。后西北科学考查团最终以《斯文·赫定博士领导中国西北科学考查团报告集》(Reports from the Scientific Expedition to the North-we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Dr. Sven Hedin) 名义出版，截至1997年已经出版56卷。斯文·赫定原本打算将一些中国学者所写的考察报告纳入其中，由于种种原因，计划未能实现。

尽管有这样那样的遗憾，这部涵盖地理、测量、地质、植物、动物、考古、民族、气象等诸多学科的著作，还是能用今世人震惊来形容。

随着岁月的流逝，一些当时非常重要的问题如经费后来已经无足轻重。西北科学考查团当年使用的经费是一个天文数字，光买骆驼一项就花去了3400元，在徐炳超看来以自己的能力要筹措三五万元绝无可能。不妨大方一些以赢获人心。虽然这些花费总体计算起来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但斯文·赫定觉得类似的支出是非常必要的，受益人对探险队来说有着巨大的价值，是考察顺利进行的必要保证。

斯文·赫定的逐条分析也使我们从侧面了解到协议签署的条款，在双方各自立场上来说，明显是一个双赢的结果。办法在形式上满足了中方全部的要求，无论人员组成、领导结构、经费开支、到采集品的归属、资料的审查，出版物发表均依中方制定条款。斯文·赫定的优势则在于田野工作，一切田野具体工作均依其意志进行。无论是考察不久的旅行报告，还是旷日持久的连续考察报告集，都是在当时预料不到的结果。斯文·赫定可以掌控的也是他当时非常看重的自己撰写的探险记，出版后大获成功。探险活动是他的目标，有时一些举动显然为增加探险书有趣的内容而有意为之。例如在考察额济纳河时，他特地制造一条独木舟，在湍急的河流中飘荡，甚至几次差点遇险。

最终公布的中方人员名单并不是当时商定的，协议签订后的5月5日中国地质调查所派出的最后一名成员地质学家赵亚曾宣布放弃参加考查团。赵亚曾是当时青年一代中最优秀的地质学家，丁文江、翁文灏非常看重他，赵亚曾的解释是受到来自联合会成员的沉重压力，他们不愿地质调查所给瑞典人提供更优惠的条件。

丁文江、翁文灏代表的中国地质调查所成为最受伤害的第三方，其最后一刻在中瑞考查团中的出局，也令他们的朋友安特生十分失望。5月9日安特生于回国途中在黑龙江省的哈尔滨转乘火车，投下给斯文·赫定的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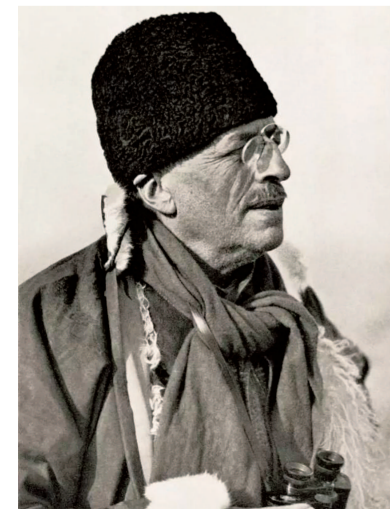
……当我说，这最后一击让我也感到极为痛苦的时候，我估计你也能理解我。我确实认为，现在一切都要和平与相互谅解，应该允许我带着过去几周给我的平静心态消失。……

在他看来，中国地质调查所是当时中国唯一具有国际科学意义的机构。此书在他著名的自传《巨龙与洋人》(The Dragon and the Foreign Devils) 中只字未提。虽然，这部自传1926年已经出版了瑞典文本，但是1934年的英文本安特生明确地指出，他是1927年3月补写了第21章民族主义。他认为当时的中国正在发生一场强大的民族觉醒运动，这将使后来的世界视为20世纪历史中最显著的一股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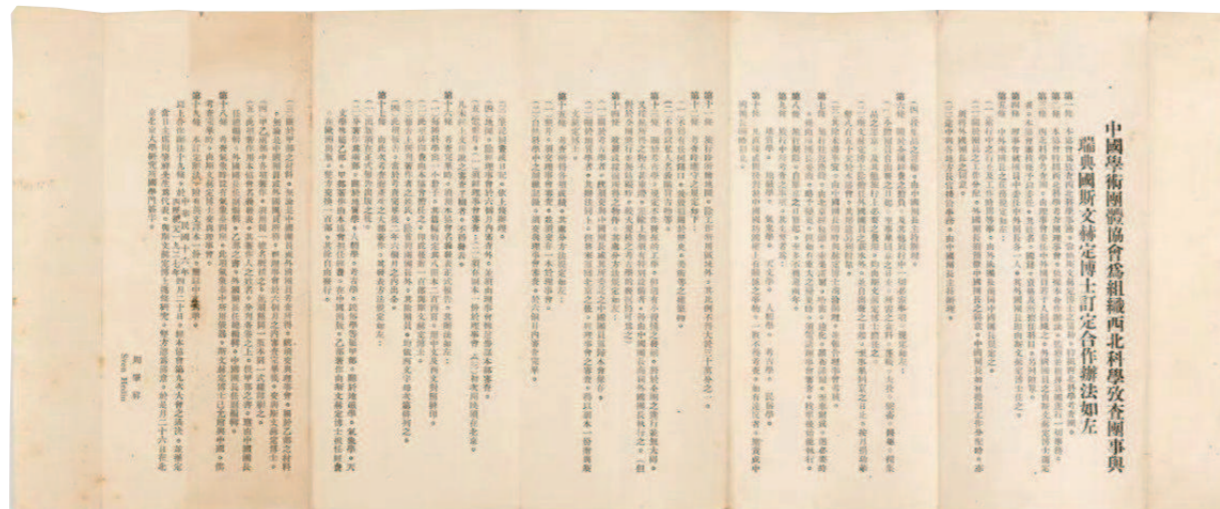
\*\*\*

19世纪末20世纪初，任何一个探险家都可以不经中国政府同意即横穿中国。政府也希望对他们的行为有一些约束，但基本上并不知道如何做起。中瑞西北科学考查团协议的达成，可以说终结了一个外国探险家横行中国的时代，以后的外国团队循例都要在中国寻找相关机构进行合作，方可进行考察活动。

(作者为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教授)



斯文·赫定(1865—1952)



1927年4月26日，中国学术团体协会与斯文·赫定在北大三院签署了合作协议，图为袁复礼所藏《中国学术团体协会为组织西北科学考查团事与瑞典国斯文赫定博士订定合作办法》



中方部分团员出发前合影，左二为黄文弼，左四为袁复礼、左五为团长徐炳超